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牟政办发〔2016〕36号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牟平区2016年城区小学 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度假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牟平区2016年城区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5日

牟平区 2016 年城区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近年来，随着牟平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区人口持续增多，城区学生上学难问题凸显。为切实解决城区孩子“有学上、上好学”的问题，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现就2016年城区小学划片招生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划片范围

牟平区城区沁水河以西、西郊路以东、海岸线以南范围内，开发区、宁海街道、文化街道辖区的社区和里村。

二、招生对象

年满6周岁（2010年8月31日前出生），且符合城区小学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

三、学区划分

本次划片招生主要涉及实验小学、文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新牟小学、宁海中心小学、师范路小学、文化中心小学、新建街小学、海德小学等9所学校（详见附件1）。

（一）实验小学学区3个区域

- 1.沁水河以西，永安路以东，酒厂街以北，宁海大街以南区域；
- 2.师范路以西，永安路以东，宁海大街以北，新区大街以南区域；
- 3.沁水河以西，东关路以东，新建大街以北，酒厂街以南区域。

（二）文昌小学学区 4 个区域

1.永安路以西，通海路以东，北关大街以北，宁海大街以南区域；

2.永安路以西，府二巷以东，政府大街以北，北关大街以南区域；

3.永安路、沿河路以西，通海路以东，工商大街以北，政府大街以南区域；

4.东关路以西，沿河路以东，新建大街以北，酒厂街以南区域。

（三）第二实验小学学区 3 个区域

1.通海路以西，西郊路以东，北关大街以北，新区大街以南区域；

2.西关路以西，西郊路以东，新区大街以北，新城大街以南区域；

3.牟山路以西，西郊路以东，新城大街以北，海岸线以南区域。

（四）新车小学学区 2 个区域

1.府二巷以西，通海路以东，政府大街以北，北关大街以南区域；

2.通海路以西，西关路以东，工商大街以北，北关大街以南区域。

（五）宁海中心小学学区 4 个区域

1.永安路以西，通海路以东，宁海大街以北，新区大街以南区域；

2.东关路以西，西关路以东，新区大街以北，新城大街以南区域；

3.东关路以西，牟山路以东，新城大街以北，海岸线以南区域；

4.沁水河以西，东关路以东，三山大街以北，海岸线以南区域。

（六）师范路小学学区 2 个区域

1.沁水河以西，东关路以东，新区大街以北，三山大街以南区域；

2.沁水河以西，师范路以东，宁海大街以北，新区大街以南区域。

（七）文化中心小学学区 2 个区域

1.沁水河以西，通海路以东，新建大街以南区域内文化街道所属的社区和里村；

2.沿河路以西，通海路以东，新建大街以北，工商大街以南区域。

（八）新建街小学学区 1 个区域

通海路以西，西郊路以东，雷神庙大街以北，工商大街以南区域内文化街道所属的社区和里村。

（九）海德小学学区 1 个区域

西关路以西，西郊路以东，工商大街以北，北关大街以南区域。

四、入学条件

根据适龄儿童家庭住址，以及对应的房产证、户籍等情况，按照“就近入学、拒绝择校”的原则，合理有序确定适龄儿童就读

学校。

（一）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或本人所购住宅的房产证在招生片区内，且实际已经入住的，将优先安排；尚未入住的，待学生实际入住时，可转入房产证所在招生片区内学校；

（二）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招生片区内已经购买房产或实际拥有个人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以房产部门的购房备案合同、税务部门的购房发票为准），但实际已经入住的；

（三）适龄儿童及其父母的户口在招生片区内，且实际居住的；

（四）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招生片区内租房居住的，根据学校招生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五）其他情况的，将主要通过实地查看、调查验证的方式，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五、报名方式

2016年秋季新学期开始，城区小学划片招生不再采取家长到校报名的方式，而是采取幼儿园统一报名、区教体局集中报名和家长分散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详见附件2）。各幼儿园要组织得力人员，组建专门机构，负责适龄儿童报名的审核、把关工作。各小学要做好接收相关工作，绝不允许出现无人接待现象（详见附件3）。对划片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者将严肃处理。

（一）统一报名。在城区幼儿园入园的适龄儿童，由幼儿园

负责组织报名，家长如有疑问可以直接到幼儿园进行咨询。各幼儿园要将适龄儿童信息登记表及汇总表，于7月25日报至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学前科，并根据审核确定的适龄儿童就读学校，于8月9日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8月31日将适龄儿童统一送至学校。

（二）集中报名。未在城区幼儿园入园，但符合城区小学入学条件，准备于当年入学的适龄儿童，由家长携带身份证、户口簿、房产证、租房合同、务工证明等相关材料，于7月18日至22日，到宁海中学2号楼大厅集中报名，区教体局将组织人员现场进行审核登记。适龄儿童家长于8月9日，到宁海中学领取入学通知书，并于8月31日到所在学校办理入学事宜。

（三）分散报名。对7月22日后需要办理审核手续的适龄儿童，家长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政务服务中心1412室，电话：4232951）咨询、办理相关手续。

（四）携带材料。报名时需提供适龄儿童父母双方的身份证、全家的户口簿、房产证的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两份（未办理房产证的，需提供住建部门出具的购房备案合同、税务部门出具的购房发票等自有住房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两份；租房居住的，要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外来务工的，还需要提供适龄儿童父母务工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两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劳动合同或单位开具的用工证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要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和复

印件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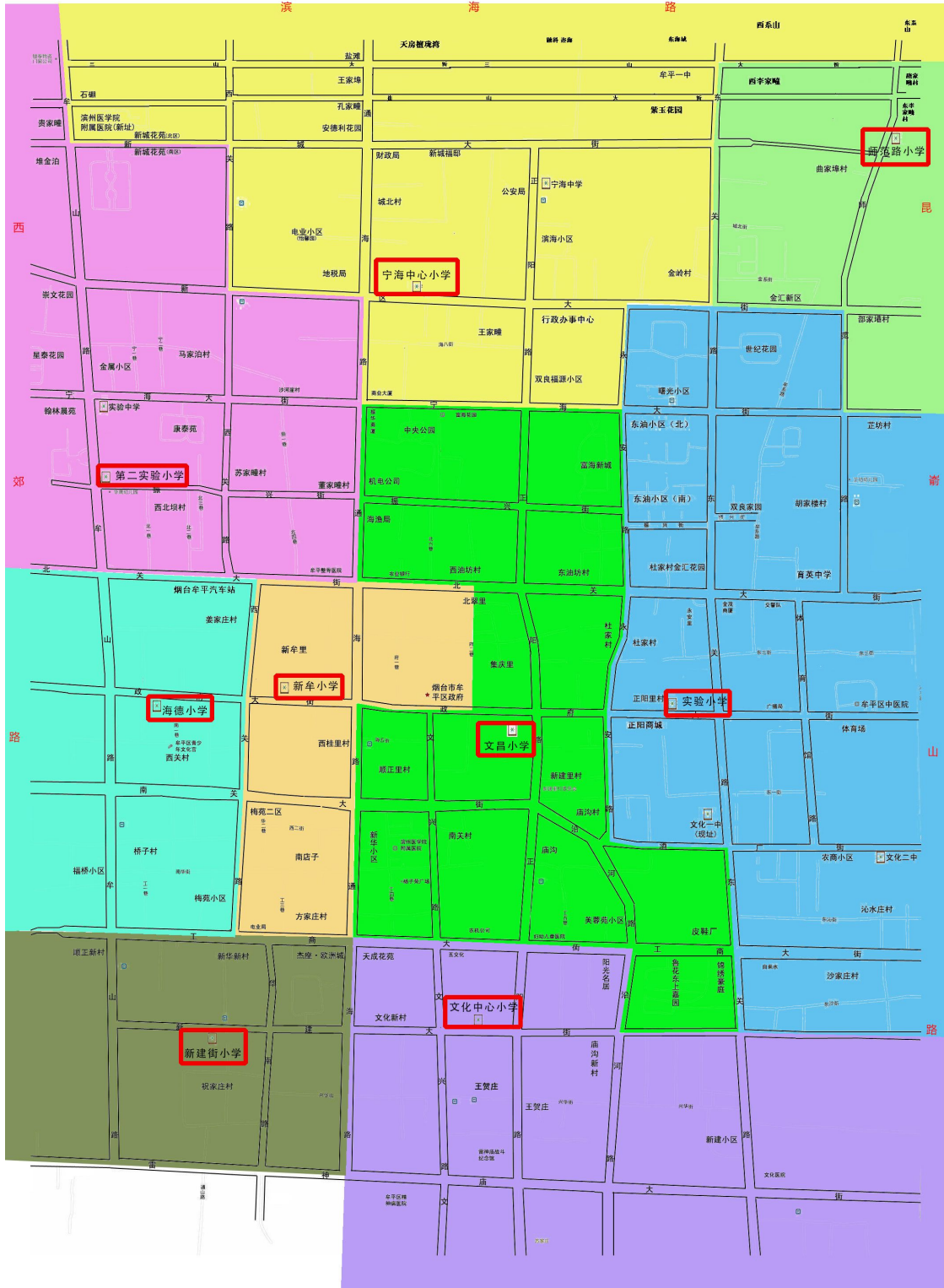
六、工作要求

城区小学划片招生工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情况认定复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特别是区教育局、住建局等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决不允许出现弄虚作假的问题。为切实强化监督管理，区政府设立监督电话：4232950（区教育局督导室）、4232951（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专门受理招生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 附件：1.牟平区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划分图
2.牟平区城区小学招生日程表
3.牟平区2016年城区各小学招生办公室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1

牟平区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划分图



附件 2

牟平区城区小学招生日程表

时间	基本内容	工作要求
7月22日前	登记、审核	统一报名：各幼儿园分类对2010年8月31日前出生，且准备今年入学的适龄儿童进行登记、审核，并留存报名材料的复印件一式两份。
7月18日—7月22日		集中报名：未在城区幼儿园入园且在城区居住的2010年8月31日前出生的拟今年入学的适龄儿童家长，持相关材料到宁海中学报名登记，并留存报名材料的复印件一式两份。
7月22日后		分散报名：未参加统一报名、集中报名的适龄儿童，家长持相关材料到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政务服务中心1412室）报名登记，并留存报名材料的复印件一式两份。
7月25日	上报、审核	各幼儿园将适龄儿童信息登记表及汇总表报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学前科（纸质加盖公章，电子稿报 pujiao@mpedu.cn 和 mpxueqian@163.com ）。 区教体局审核适龄儿童的信息。
7月27日前		各幼儿园按区教体局审核后的信息确定适龄儿童就读学校。
7月28日—8月1日	公示	统一报名的适龄儿童就读学校在各幼儿园公示，公示期3天(工作日)，接受家长监督。 集中报名的适龄儿童就读学校在宁海中学公示，公示期3天(工作日)，接受家长监督。
8月2日—8月5日	核查	各幼儿园针对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处理，并将变动适龄儿童具体信息报至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学前科（纸质加盖公章，电子稿报 pujiao@mpedu.cn 和 mpxueqian@163.com ）。
8月9日	发放入学通知书	统一报名的适龄儿童的入学通知书由幼儿园统一发放。
8月9日后(包括8月9日)		集中报名的适龄儿童的入学通知书，由家长携带身份证到宁海中学领取。 分散报名的适龄儿童入学通知书，由家长与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政务服务中心1412室，电话4232951）联系领取。
8月31日	报到	统一报名的适龄儿童由各幼儿园统一组织乘坐校车送至学校报到；集中报名、分散报名的适龄儿童持入学通知书直接到学校报到。适龄儿童要于上午9:00前到校，家长于10:30到学校统一接适龄儿童离校。
9月5日	开学	开学。

附件 3

牟平区 2016 年城区各小学招生办公室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学 校	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实验小学	邵富英	4212501	13256960669
第二实验小学	赵冬梅	4217029	13365359345
新牟小学	崔远红	4327873	15905354306
文昌小学	吕海燕		13853534043
文化中心小学	张铮	4335688	13256959181
宁海中心小学	曲海兵	4232065	13793559179
师范路小学	李海波	4268551	18615027219
海德小学	官丽	4269030	13589891009
新建街小学	官玉宁	4335615	15192302227

抄送：区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人武部。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5 日印发
